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市监联〔2020〕17号）精神，聚焦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真抓实干，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的作用，结合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依法推进、跟踪了解，梳理问题清单和加大改革建议，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统一部署，谋划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全市全覆盖，组织相关部门梳理确认对应的涉企许可事项，制定发布具体改革措施。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能够满足监管需求的审批改为备案事项，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拓展“多证合一”范围，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企业登记注册时同步完成“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报关企业登记注册。

**（二）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进一步提高网上登记效率，实现网上设立登记占比85%以上的目标。在各级政务中心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自助申报(服务)区，配备导办员现场指导网上申报业务；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对涉企许可审批事项准确识别和告知，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在登记部门和许可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大力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自助打照、邮寄送达”。试点实施企业登记在线客服，指导企业完成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部登记业务，解决企业“不会办”、“办不好”问题。

**（三）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时限。**优化审批服务，落实“四减”要求，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全市一般性企业登记时限进一步压缩。

**（四）简化食品生产、经营审批。**在食品生产领域，对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告知承诺制。实现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许可审批全程电子化。在食品流通领域，做好先期工作调研，对新申请销售业态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或延续销售业态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办法。探索连锁超市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在食品餐饮领域，逐步推行“申请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餐饮服务类）”告知承诺制，探索连锁餐饮企业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在保健食品领域，开展保健食品备案，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在优化审批领域，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便利度，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到8个工作日。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五）推行零售药店开办便利化。**严格落实沈阳市零售药店开办实施细则，零售药店开办无距离、房屋性质限制，缩减开办营业场所面积，降低企业开办经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六）推行第一类医疗器械“并联审批”。**受理第一类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企业可同时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七）强化工业产品质量服务。**优化与企业生产许可实地核查的对接程序，尽快完成企业实地核查。对取消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不合格产品查处，公布抽查结果，对本地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质量提升建议书，帮助企业分析不合格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对继续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证后监管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查处。

**（八）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进行政许可事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及时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发挥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服务全市小微企业的政策平台作用，及时公示市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文件，梳理发布申请扶持导航，不断提升扶持政策的知晓度、对接度、透明度；继续完善政府职能部门下载应用小微企业数据统计通报制度，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工作，加快扶持政策的发布和促进落实工作。

## **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人员业

务能力，大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高社会认知度，加大存量政策清理力度，严格审查增量政策，做好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审核，防止出台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歧视性政策措施。建立我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15投诉举报平台，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受理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头推进、其他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9月底前各级监管部门完成检查事项目录梳理和公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况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十一）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按照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统一性要求，结合沈阳市实际情况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评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完成清单调整和公示工作，规范政府购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严格执行中介

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清单之外无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审批事项，归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基础数据，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维护工作，加大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大厅）明查暗访力度，及时发现、督促整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不规范行为。

**（十二）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夯实信用监管信息的源头供给，推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使用和业务应用，以实现本部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应公示尽公示”为引领，协调各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各级政府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归集公示，推动跨部门涉企信息整合共享。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引导企业通过纠正错误、公开信用承诺、履行社会责任和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十三）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全面梳理市场监管执法依据，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结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市场监管执法依据，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按执法领域和位阶进行整理，在市局官网供普法宣传、日常监管和执法使用。

**（十四）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解决权责交叉，优化执法办案机制和流程，提高案件办理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规定》等相关规定，起草制定《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定》。

**（十五）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公示执法信息；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本部门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办法，通过调整办公用房等措施，实现询问、听证、立案、办案场所专区配备视频监控、存储设备；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法制审核人员培训，确保法制审核规范有序，梳理法制审核清单，实现执法决定等事项按时限依法审核。

**（十六）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符合沈阳实际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配套裁量基准，确保行使裁量权严格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情况等因素，对类似案件同样处理，不同案件差别处理，实现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同案同罚，更好的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开展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防止违法减损企业合法权益和增加企业义务的行为，并及时进行备案。

**（十七）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覆盖面，维护民营企业正当的市场竞争利益和竞争优势。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强化关键领域、

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查处涉及民营企业权利人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强化需求和资源整合对接，延伸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对区、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办案能力。掌握全市重点案件查办进程，及时协调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健全区域间案件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

### 三、促进民营企业投资兴业，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十八）推动价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商业综合体、5G基站等转供电主体单位开展转供电收费治理工作。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服务举措，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对接水、电、燃气公用事业企业，推动价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企收费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联合发改、财政、民政三部门重点围绕行政审批中介、行业协会、商业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助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营商条件。

**（十九）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坚持把动产抵押登记作为促进营商环境建设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督导动产抵押登记落实，积极帮助企业盘活资产，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推进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日督办”制度，鼓励支持企业线上

办理业务，通过“网上办、不见面、零跑腿”和“即时督办、及时办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和服务效能。主动充当企业、银行之间的“桥梁”，注重沟通协调，积极牵线搭桥，撮合借贷意向，实施精准对接，助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百亿送贷行动”（2018年-2020年）三年工作部署，根据市场监管和邮储银行各自职能，积极配合邮储银行沈阳分行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银市、银农对接活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风险保障作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拓宽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质押融资范围，鼓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组合质押模式。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调查。动态更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名录，不断扩大质押融资覆盖面。支持制药企业复工复产，开辟复工复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捷通道。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保险、评估、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

**（二十）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认真落实省商事制度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围绕“个转企”质量提升年，强化过程控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个转企”扶持政策落实。推动特色乡镇、创业基地（产业园区）“个转企”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序推进工作，年内累计培育 2000 家

“个转企”企业。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改革优化重组。**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申办人办理公司制登记，通过电话咨询、现场指导、跟踪服务等形式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服务。提供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参考模板，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设立情况进行形式审查，促进企业依法治理、科学管理。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注销登记，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持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二十二）夯实民营企业质量基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对标达标提标专项行动，开放国家标准馆沈阳分馆，为企业免费提供标准查询、制修订、培训等技术服务。开展计量服务企业活动，开放检测实验室，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优化计量检测服务，引导企业完善计量管理，科学开展计量测试，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技术支持。组织 100 余家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一对一帮助验证结果不满意的机构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提高检验检测水平。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减免收费。参与中小微企业（有机产品、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线上质量认证服务培训。2020 年完成 100 户中小微企业认证服务指导。发掘我市中小微企

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效明显的企业向省局推广交流。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训，鼓励我市民营企业申报沈阳市市长质量奖，支持获市长奖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省级质量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全省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结合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发挥专家和技术机构的技术优势，实施“一企一书一策”，针对不合格企业和证后监管存在隐患的企业，帮助其查找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二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参加“一带五基地”战略、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重大招商项目，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

**（二十四）扎实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小个专”党建工作机制，将“小个专”党建工作融入市场监管、服务企业的全过程。强化“一联五建”活动，建立定点联系企业机制，帮助企业建组织、建阵地、建队伍、建制度、建载体，将党建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企业发展。深化“扩面提质”行动，强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领域党建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强化示范引领，总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典型，推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五）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分行业、

分类型细化量化民营市场主体统计指标和内容，加强动态比对分析客观真实的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按照固定时间节点和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定期、不定期完成各类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每季度完成全面的市场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从不同角度对当期市场主体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剖析。